**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**

**实施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管理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，引导绿色施工健康有序发展，推动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化，依据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及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管理标准》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等标准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工程”）是指在实施绿色施工过程中应用和创新先进适用技术，在节材、节能、节地、节水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、环境与经济效益，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。

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示范工程的立项、实施监督和验收等综合管理工作，成立专家委员会加强对示范工程的技术指导，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委托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承担。

工程所在地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示范工程申报初审、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应遵循政府引导、行业推进、分类指导、自愿申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建工业与民用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等土木工程，可申报示范工程：

1.房屋建筑工程，单位建筑1万平方米（含，下同）、住宅小区（组团）3万平方米以上；其他类工程，项目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。应用先导、高新技术的工程可不受规模限制；

2.工程处于拟建或在建（主体尚未完工）阶段，建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已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，并依据有关标准编制了绿色施工方案；

3.工程建设（开发）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支持配合，具备开展示范工程的条件与环境；

4.在创建示范工程的过程中，能够结合工程特点，组织绿色施工技术应用、攻关和创新。

5.根据形势发展，应满足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为工程总承包企业，或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作为联合体共同申报。申报工作按照随时受理、集中评审、分批立项等程序进行：

1.申报单位填写《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申报表》及绿色施工方案一式四份；

2.工程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（单位）初审同意；

3.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，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一次，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有效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；

4.对通过评审的项目，进行为期3天的网上公示；

5.公示无异议的，列入示范工程创建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自立项之日起，工程应在两年内竣工。因故不能按期竣工的，经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（单位）同意后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延期申请，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后，可延期1次，时间不超过2年。

第八条 实行示范工程调度报告制度。对房屋建筑工程，自立项之日起每满一年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报告绿色施工进展情况；其他类工程每满半年报告一次。

第九条 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方案，落实绿色施工措施，定期开展自评工作，并形成相应的实施记录。

实施记录应尽可能采用数据记录，主要施工过程应有影像资料及文字说明。

第十条 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示范工程实施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每年至少对示范工程进行一次现场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主体工程完成之前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提出中期检查申请，并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的评价意见。

山东土木建筑学会成立专家组，对示范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出具中期检查报告，作为示范验收的依据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示范立项，两年内不再受理项目承担单位的示范立项申请：

1.发生工程质量、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2.未按期竣工且未申请延期的，或申请延期后仍未按期竣工的；

3.使用国家、省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；

4.转包或者违法分包；

5.违反国家、省有关“四节一环保”的法律、法规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；

6.有其他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行为，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。

第四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经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（单位）同意后，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示范工程验收。

第十四条 示范工程验收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示范工程申报书和验收申请表；

2.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文件及资料；

3. 绿色施工中期检查报告及整改情况；

4.绿色施工验收自评表；

5.绿色施工综合总结报告；

6.项目建设（开发）、设计、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书面评价意见。

第十五条 示范工程验收采取现场核查、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。验收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提供的验收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；

2.是否完成了申报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全部示范内容；

3.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到示范要求；

4.对中期检查评审中提出的整改建议是否进行了整改；

5.取得的技术创新点及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对“四节一环保”的影响。

第十六条 通过验收的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予“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”标牌，向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颁发证书。

1. 激励机制

第十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的参建单位，主管部门记入诚信行为记录，在工程招标时视同省级奖项进行量化评审，同时视情给予资金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未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标准实施绿色施工的工程项目，不得参加山东省建筑工程泰山杯、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奖项的评选，不予推荐为建筑工程鲁班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、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国家奖项的候选项目。

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建设（开发）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建立激励制度，对于在示范创建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，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 8月20日。《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建节科字〔2015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